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7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58),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未折算公司持有75%股权比例,导致金额错误,现更正如下:

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披露的数据:

更正前:公司自收购鑫永电机股权以来,其业务收入虽有微幅的改善提升,但其盈利能力仍一直没有达到公司预期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,公司拟将持有 **鑫永电机 75%的股权以不低于 1,618.68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**,交易对方待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鑫永电机的股权。

更正后:公司自收购鑫永电机股权以来,其业务收入虽有微幅的改善提升,但其盈利能力仍一直没有达到公司预期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,**公司拟将持有鑫永电机 75%的股权以不低于 1,214.01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**,交易对方待定。 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鑫永电机的股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公司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,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!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

